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 完成主要交易 — 出售聯營公司25%已發行股本

茲提述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緊隨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25%已發行股本。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楊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楊先生、霍志宏先生及王秋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

附註：誠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所發出指令的指示，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